

项目编号: ktf3h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60017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tf3hq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KK8GP6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双非 王双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双非 王双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双非 王双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04	BH075335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李骄兰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耿景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tf3h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KK8GP677）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tf3hq，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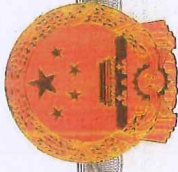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王双非

2026年8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26036976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Y8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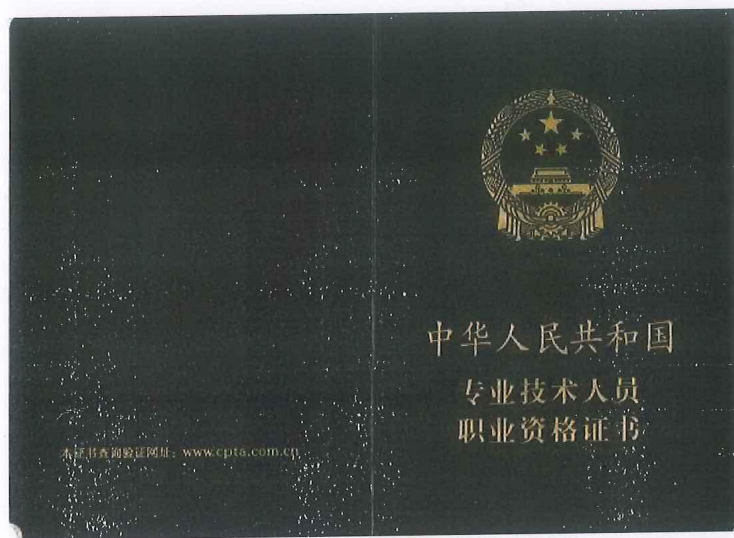
2026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4	-	202607	广州市:广东晨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8-10 14: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10 14: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4	-	202607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8-10 14: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10 1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 张长海

联系方式： 18902936814

现场勘查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协议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爲，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声明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6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97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8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100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1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2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3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4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07
附图 1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08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09
附图 14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10
附图 15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111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1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3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14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5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6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7

附件 1 委托书	11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20
附件 4 租赁合同	121
附件 5-1 公示截图	122
附件 5-2 公示照片	123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25
附件 7 项目代码	130
附件 8 类比项目监测报告（废气）	131
附件 9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	141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40114-89-01-2403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守营	联系方式	1732861212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6 分 23.624 秒, 北纬 23 度 26 分 58.0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2.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见附图 16），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
-------------------------------	--

	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告》（花府规〔2024〕2号）详细见附图13-14，本项目选址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详见附件10），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铜鼓坑。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铜鼓坑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现行水域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西侧边界的G106国道（菊花石大道）属于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西侧边界距离G106国道（菊花石大道）约20米，即项目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
--	--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	符合

			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7），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11420003(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7，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1420003）”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花山镇-花东镇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性 结 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3	

	要素细类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属于生活配套服务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选址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及岸线两侧 5km 范围内,亦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及岸线两侧 1km 管控范围。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类型,满足条例准入管理要求。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融合空港资源,发展光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依托金谷工业园、花都光电子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发展 LED 光电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高新产业;依托华侨科技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地,吸纳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辐射作用,壮大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排放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资源能源利用	2-1.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采用节约用水措施,用水量较少。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	3-1.【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	本项目不设厨房,无油烟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	

	放管 控	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所在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要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风险影响。	符合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作为宠物医院，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对一般管控区的统一管理要求执行(包括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风险防控等环节均符合通用管控标准)因此符合该区域的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YS4401142220002(新街河广州市花山镇-花东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资源 能源 利用	1-1.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采用节约用水措施，用水量较少。	符合
		1-2.【水资源/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所在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符合

		1-2.【水/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餐饮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灯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位于广州市花			

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

	5、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 ①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重点加强流溪河、白坭河流域排污口整治，严禁新建排污口，严格监控影响河流水质的污染源；重点排查水质现状较差的天马河和新街河沿岸污染源，强化污染源监管，努力实现水质达标。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和定期考核制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出现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生量较少, 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8),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7),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6),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1)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 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td><td>不在范围内</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 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 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 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 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 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 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 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 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 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 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 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 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 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 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 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 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 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 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 加强排水总量控制, 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 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	不在范围

	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7、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项目所在区域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新、扩建燃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8、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

9、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12。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共计 4 层，项目租赁 1 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10m。如学校-童乐幼儿园 260m，医院-壹达（广州）专科门诊部-金牌金科门诊部 267m。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的住宅楼约 5 米<10 米，项目已在网上和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5-1），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	符合

		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在住院及寄养区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西侧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灯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项目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 5.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	符合

		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酒精使用量较小、使用频次低，废气产生量不大。且产生的废气经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td></tr> <tr> <td>1</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使用面积为 152.61 平方米，具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td><td>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使用面积为 152.61 平方米，具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使用面积为 152.61 平方米，具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有隔离室，设有独立通风、紫外线灯消毒设施，硬件条件可充分满足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临时隔离管控需求。并承诺一旦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将第一时间启动隔离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符合
2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3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 113 度 16 分 23.624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58.091。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4 层，本项目租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的首层进行建设。根据租房合同（见附件 4）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152.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售卖宠物用品、宠物互动体验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6 只/天（180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诊疗量 2 只/天（600 只/年）、美容宠物量 3 只/天（900 只/年）、寄养宠物量 1 只/天（300 只/年），项目内拟设置有 16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拟设置 6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异宠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查、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接待区	1 楼	30.51	接待等候区
诊室一		18.62	检查、诊断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暂存医废、危废
诊室二		14.1	检查、诊断
美容室		3.78	美容
洗澡间		4.28	清洗
护理室		10.14	护理
医疗污水处理间		0.6	医疗废水处理
住院部 1		3.7	术后住院、治疗
卫生间		2	/
通道		11.27	/
1 层小计		100	/
手术室	夹层	12.32	做手术、检查
隔离室		6.39	观察、隔离
DR 室		5	影像拍摄
药房		3.3	储存药品
化验室		3.3	化验
仪器室		3.3	仪器
住院部		3	住院
污水室		5	清洁
过道		11	/
夹层小计		52.61	/
面积总计		152.61	/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楼	合计使用面积为 100 平方米，设置有接待区、诊室一、危险废物贮存点、诊室二、美容室、洗澡间、护理室、医疗污水处理间、住院部 1、卫生间、通道。	新建
	夹层	合计使用面积为 52.61 平方米，设置有手术室、隔离室、DR 室、药房、化验室、仪器室、住院部、污水室、过道。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1 个冰箱分别用于药品冷藏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成、新建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楼三级化粪池、新建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产生的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	新建

	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约为 1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包括住院）	2 只/天（含住即共 60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美容洗澡	3 只/天（900 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	1 只/天（300 只/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迈瑞牌彩超	1	T9-VET	观察区	影像检查
2.	威图牌 X 光机	1	YLDR400	DR 室	x 光检查
3.	斯马特生化分析仪	1	SMT-120VP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优利特血细胞分析仪	1	BH-40Ve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5.	生物显微镜	1	DM500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6.	基灵荧光检测仪	1	F1DX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7.	基灵核酸检测仪	1	InCyle	化验室	核酸检测检查
8.	恒温核酸扩增分析仪	1	PM0038 Ultra	化验室	核酸检查
9.	迈瑞心电监护仪	1	uMEC6	手术室	心电监护
10.	无影灯	1	CXZF700/50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1.	瑞欧麻醉机	1	GaVet-30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2.	手术台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3.	啄木鸟洁牙机	1	D7 LED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4.	手提式压力蒸	1	YXQ SG41.280B	准备间	高温灭菌

	汽灭菌器		型		
15.	输液泵	3	LD-P2020II、 TS-101C、KL-702	住院部	制输液速度
16.	听诊器	3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17.	离心机	1	XK-1200 型	化验室	成分检测
18.	空调	10	格力	医院内	制冷
19.	紫外线灯	1	可移动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0.	超声刀	1	SWN350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ICHB	手术室	烘干器械
2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PD-V1 型	一楼	医疗废水处理
23.	排气扇	6		各功能区域	排风
24.	海尔冰箱	1	BCD-215SECR(J)	药房	存储药品
25.	烘干机	3	/	美容室	烘干宠物毛发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S/M/L	2000 双	500 双	诊疗室区域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S/M/L	700 双	150 双	手术室区域	手术
3.	一次性采血针	26G/28G	200 支	5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4.	一次性注射器	5ml/10ml	1000 支	500 支	手术室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输液器	1/2.5/5/10/20ml	500 包	300 包	住院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6.	棉签	12cm	100 包	25 包	诊室区域	就诊、简单处置
7.	酒精消毒液 75%	500mL	50 瓶	15 瓶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一次性采血管	2mL/5mL	200 支	1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250mL 瓶	250 瓶	50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0.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250mL 瓶	150 瓶	25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1.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mL/250mL 瓶	70 瓶	25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2.	疫苗	1mL/份	120 份	50 份	药房	疾病预防
13.	驱虫药	片剂	200 份	50 份	药房	预防驱虫
14.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0.2g/支	1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15.	氨苄西林	0.5g/支	12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6.	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7.	地塞米松注射液	1mL:5mg/支	1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9.	止血敏注射液	2mL:0.5g/支	1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2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0.125g/片	720 片	15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1.	氯化钾注射液	10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2.	拜有利	15mg/支	240 片	35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3.	多西环素片	50mg/片 /100mg/片	800 片	10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4.	拜有利	5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5.	赛瑞宁	1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6.	维生素 C	1mL:0.5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7.	伊曲康口服液	10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8.	美昔注射液	5mL:50mg/支	6 瓶	1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29.	氧气	40L/瓶	4 瓶	2 瓶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 手术
30.	耦合剂	250ml/瓶	10 瓶	5 瓶	B 超室	检查
31.	异氟烷	100ml/瓶	10 瓶	5 瓶	手术室 区域	手术
32.	舒泰	10ml/瓶	5 瓶	1 瓶	药房	手术
33.	呋塞米	2ml:20m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4.	阿米卡星	2ml:0.2g/支	3 盒	1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5.	盐酸林可霉素	2mL:0.6g/支	2 盒	1 盒	药房	治疗喘气
36.	氨茶碱	2mL:0.25g/支	3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7.	匹莫苯丹	1.25mg/片、 2.5mg/片	2 盒	1 盒	药房	治疗心脏病
38.	一次性导尿管	1.0×130mm、 2.0×200mm	2 盒	2 盒	手术室	导尿治疗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洋。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耐受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明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除臭剂（植物液）	1.成分 ①活性除臭成分：柑橘（果皮）、薄荷（全株）、桉树（枝叶）、樟树（树皮） ②溶剂载体：去离子水、食用级乙醇 ③辅助稳定成分：天然果胶（水果提取）、维生素 E（植物油脂提取） 2.物理吸附与包裹植物液中含有大量具有多孔结构或极性基团的天然成分（如萜烯类、黄酮类物质），这些成分能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如氨、硫化氢、甲醛等），并形成稳定的“包裹体”，阻止异味分子扩散。 3.化学中和反应 针对不同类型的异味分子，植物液会发生定向化学反应： 对酸性异味（如硫化氢、有机酸）：植物液中的碱性基团（如氨基）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物质。 对碱性异味（如氨、胺类）：植物液中的酸性成分（如有机酸）与之反应，同样转化为中性、无异味的化合物。 对还原性异味（如硫醇）：部分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具有弱氧化性，可将其氧化为无异味的氧化物（如硫酸盐）。 4.生物活性抑制 异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垃圾）产生的代谢产物。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抑制其活性，减少微生物繁殖，从源头降低异味的产生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拟共计 6 人（拟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住院、寄

养 24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和医疗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98.15 立方米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项目年排水水量为177.92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2-8。

表 2-8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总用水量(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60	54	6	项目年 工作 300 天
医疗用水	38.19	34.28	3.91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用水	9.6	8.64	0.96	
宠物饮用水（住院饮 水）	0.36	/	/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90	81	9	
合计	198.15	177.92	19.87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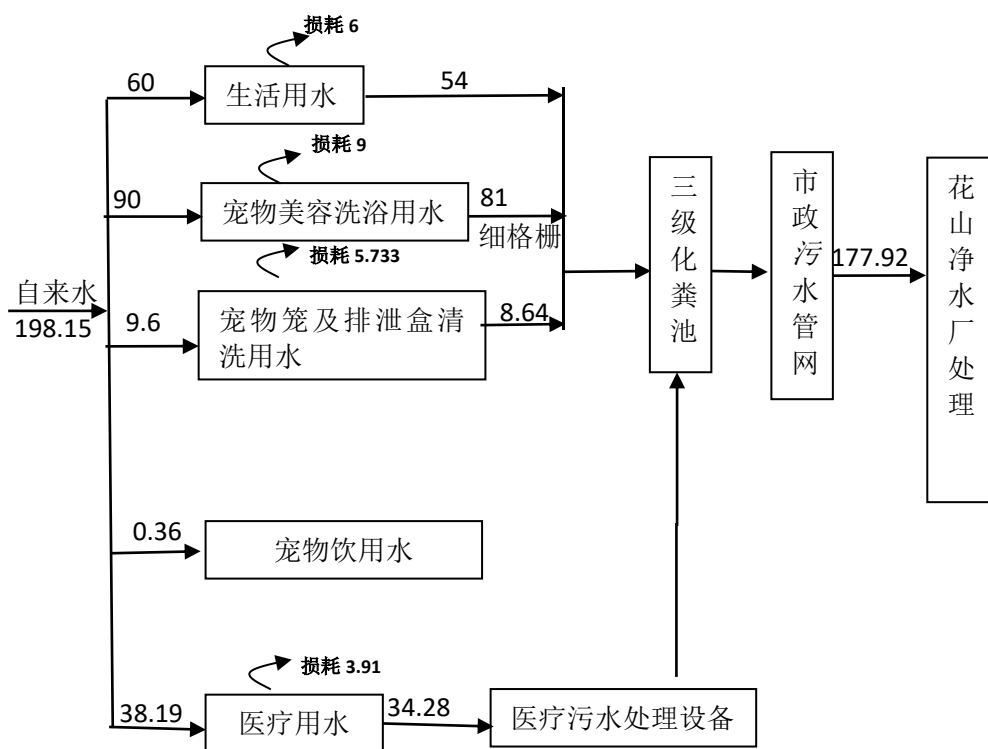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立方米/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0.4 万 kWh/年。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本项目使用面积 152.61 平方米，分为 1 楼和夹层，1 楼分别设置有：接待区、诊室一、危险废物贮存点、诊室二、美容室、洗澡间、护理室、医疗污水处理间、住院部 1、卫生间、通道；夹层分别设置有：手术室、隔离室、DR 室、药房、化验室、仪器室、住院部、污水室、过道。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项目西侧邻近菊花石大道（距离 20m），东侧为果园，南侧为通道，北侧为汽车座垫缝纫店，项目正上方 2 楼为雀发潮 24h 棋牌花都。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th></tr><tr><th>依托项目</th><th>依托设施</th><th>依托可行性分析</th><th>可行性结论</th></tr><tr><td rowspan="3">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td><td>给排水管网</td><td>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tr><td>供电系统</td><td>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tr><td>三级化粪池</td><td>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够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td><td>依托可行</td></tr></table>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够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够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图纸设计 房屋改造、装修 场地清理 设备安装及调试 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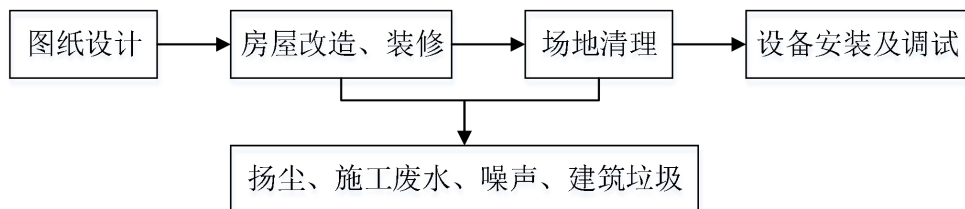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检验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试剂盒直接进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标本和试剂盒一同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理，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对宠物血、便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医疗废弃物、宠物异味、宠物噪声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点、诊疗区域、住院及寄养区域等场所恶臭，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氯	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cr、BOD5、氨氮、悬浮物、总磷、TN、LAS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医疗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废气过滤	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美容、寄养、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	30 微克/立方米	73.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	60 微克/立方米	6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	40 微克/立方米	62.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微克/立方米	60 微克/立方米	10.0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微克/立方米	160 微克/立方米	88.1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毫克/立方米	4.0 毫克/立方米	2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花都区 2024 年的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					

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花山净水厂尾水排入铜鼓坑，再汇入新街河，最后汇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起点：源头（白坭河），E113.003°,N23.466°；终点：鸦岗，E113.179°,N23.250°；长度 33.0km，含国泰水〕的水功能区划定为IV类区。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图 20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白坭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 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8.12	项目南侧暖山租房公寓三楼窗外 1m 处 N1	昼间	68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北侧汽车坐垫厂二层窗外 1m 处 N2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东华村边界窗外 1 米处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注：N1、N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暖山租房公寓、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东华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6号之一，租用已建好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行政机关单位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东华村	约 3500 人	30	36	居民	东	46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	约 5 人	2	4	居民	北	1	
	3	暖山租房公寓	约 30 人	-0	-8	居民	南	6	
	4	东华公寓	约 50 人	31	100	居民	西北	104	
	5	两龙社区	约 3000 人	32	123	居民	西北	127	
	6	花山教师楼 A 区	约 350 人	-193	49	居民	西北	199	
	7	童乐幼儿园	约 200 人	-229	100	师生	西北	250	
	8	荷景苑	约 1000 人	-284	88	居民	西北	298	
	9	嘉乐居	约 1500 人	-253	216	居民	西北	333	
	10	永华楼	约 800 人	-182	296	居民	西北	348	
	11	两龙村	约 3500 人	52	350	居民	北	354	
	12	雅居乐·万科·热橙	约 1800 人	53	-371	居民	东南	374	
13	富华小区	约 1700 人	-354	140	居民	西北	380		
14	龙华楼	约 500 人	-235	311	居民	西北	390		
15	广州天美公寓	约 100 人	-126	378	居民	西北	399		
16	花山教师楼小区	约 250 人	-121	404	居民	西北	422		
17	花山人民法庭	约 50 人	-410	104	群众	西北	423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商业、办公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院址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东华村</td><td>约 3500 人</td><td>30</td><td>36</td><td>东</td><td>居民</td><td>46</td><td>声环境 2 类区</td></tr><tr><td>2</td><td>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td><td>约 5 人</td><td>2</td><td>4</td><td>北</td><td>居民</td><td>1</td><td>声环境 4a 类区</td></tr><tr><td>3</td><td>暖山租房公寓</td><td>约 30 人</td><td>-0</td><td>-8</td><td>南</td><td>居民</td><td>6</td><td>声环境 4a 类区</td></tr></table>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相对院址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东华村	约 3500 人	30	36	东	居民	46	声环境 2 类区	2	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	约 5 人	2	4	北	居民	1	声环境 4a 类区	3	暖山租房公寓	约 30 人	-0	-8	南	居民	6	声环境 4a 类区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相对院址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东华村	约 3500 人	30	36	东	居民	46	声环境 2 类区																															
2	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	约 5 人	2	4	北	居民	1	声环境 4a 类区																															
3	暖山租房公寓	约 30 人	-0	-8	南	居民	6	声环境 4a 类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周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立方米） <table><tr><th>监控点</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厂界</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r><td>氨</td><td>1.5</td></tr><tr><td>硫化氢</td><td>0.006</td></tr><tr><td rowspan="2">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界</td><td>臭气浓度</td><td>10（无量纲）</td><td row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td></tr><tr><td>氨</td><td>1.0</td></tr></table>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06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	氨	1.0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06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																																				
	氨	1.0																																					

	硫化氢	0.03	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 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	45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20	45	8

表 3-7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45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较严者	6.5~9	250	100	60	45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4a 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70	55
	东侧、北侧、 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 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 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其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总量控制因子，纳入花山净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分配。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 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00 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₂、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
---	---

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 2.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其中昼间（6:00 至 22:00）噪声排放限值为 70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噪声排放限值为 55dB(A)。结合广东省地方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宇周边进行装修作业时，需严格遵守午休（12:00 至 14:00）和夜间（22:00 至次日 7:00）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规定。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装修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1000 微克/立方米）。施工期间需落实广东省扬尘防治管理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作业区硬底化处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时车身、车轮清洁；水泥、砂石等易扬尘材料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干燥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作业时同步洒水降尘。 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159	0.027	/	60%	3500	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0.0112	0.0189	/	2
①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臭氧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该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废水在装置内停留时间较短。臭氧具有强氧化性，通过与医疗废水充分接触，可高效消杀废水中的病菌、病毒，实现灭菌效果；装置无生化反应，仅承担消毒功能，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恶臭产生量极少，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评价仅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住院区域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各场所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异味 项目在1层设有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1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5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密度）×50瓶×75%=0.0159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59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2小时计，年运行300，产生速率为0.027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排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6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															

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2t/a。

2.废气收集效率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在各科室内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总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正门上方，排气口朝向菊花石大道，避开居民住宅和人群频繁活动区。项目 1 层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高度约 2 米，则 2×100 平方米×10=2000 立方米/小时，夹层建筑面积为 52.61 平方米，高度约 2 米，则 2×52.61 平方米×10=1052.2 立方米/小时，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3052.2 立方米/小时。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3500 立方米/小时。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 秒。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3000 立方米/小时（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3000 立方米/小时）。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3500m³/h（折算为 0.97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1m*1.1m*1.0m（共设两层，连接方式为串联，每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92m*0.92m*0.3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

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2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85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97\text{m}^3/\text{s}\div0.85\text{m}^2\approx1.14\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6\text{m}\div1.14\text{m/s}\approx0.53\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500\text{m}^3/\text{h}$
	装置尺寸	$1.1\text{m}\times1.1\text{m}\times1.0\text{m}$
	活性炭层尺寸	$0.92\text{m}\times0.92\text{m}\times0.3\text{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text{m}^3$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53s
	活性炭风速	1.14m/s
	活性炭充装量	0.23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46t/a

3.废气治理工程

①通风系统原理

排气扇通过叶轮旋转产生负压（低于大气压的压力），在整个通风管网内形成压力差，使各科室废气收集处的空气向负压中心（抽风机入口）流动，最终将废气排出室外。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 秒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

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④除臭剂（植物液） 使用除臭剂除异味，是通过“接触扩散→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生物抑制”四个连续步骤实现的，全程针对医院常见异味（如粪便氨味、尿味、消毒残留味）精准作用，且无刺激性、不伤害宠物。使用频率按区域差异化设置：诊室、手术区每日 2 次定点喷洒+诊疗后及时补喷，候诊区每日 2 次定点喷洒+按需补喷，住院区域等异味重点区域每 1~2 小时定点喷洒+清理后及时补喷，全程配合区域通风，实现无组织异味的有效控制。 第一步：接触扩散-覆盖异味区域 除臭剂通常通过喷雾、雾化器或自动喷淋系统使用，喷洒后会以微小液滴形式分散在空气中，同时附着在地面、笼具、墙角等易产生异味的表面： 空气层面：液滴随气流扩散，覆盖诊疗区、住院区、危废间等异味核心区域，与空气中的游离异味分子（如有机酸）充分接触。 表面层面：液滴吸附在宠物粪便残留、笼具污渍表面，针对“源头异味”（如粪便分解产生的气味）直接作用，避免异味持续挥发。 第二步：物理吸附-锁定异味分子 植物液中含有的萜烯类、黄酮类天然成分（如柠檬烯、桉树脑），具有多孔结构和极性基团，能像“磁铁”一样吸附异味分子： 原理：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将空气中的氨（碱性）、硫化氢（酸性）、脂肪酸（尿味来源）等异味分子“捕获”，形成稳定的“植物液-异味分子包
--

裹体”。

效果：阻止异味分子继续扩散到空气中，快速降低“可闻异味浓度”，比如宠物住院区喷洒后，3-5 分钟内尿味、粪便味会明显变淡。

第三步：化学中和-分解异味分子（核心步骤）

吸附后，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与异味分子发生定向化学反应，彻底改变异味分子的结构，使其失去“臭味属性”，而非单纯“以香盖臭”；

针对碱性异味（如粪便中的氨、胺类）：植物液中的有机酸（如柠檬酸、苹果酸）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如氯化铵），彻底消除氨味。

针对酸性异味（如尿中的尿酸、粪便中的硫化氢）：植物液中的氨基化合物、生物碱与之反应，转化为中性、无臭的有机盐，比如硫化氢会被转化为无害的硫酸盐。

针对还原性异味（如宠物皮肤分泌物产生的硫醇）：植物液中的弱氧化性成分（如茶多酚）将其氧化为无臭的氧化物，避免“腥臭味”残留。

第四步：生物抑制——减少异味再生

宠物医院的异味很大一部分来自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食物残渣），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会进一步抑制微生物活性，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作用：桉树脑、薄荷脑等成分能破坏细菌（如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的细胞膜，阻止其繁殖，减少粪便、尿液被微生物分解的速度，从而降低“持续性异味”。

优势：对宠物无害——这些成分是天然植物提取，无刺激性，即使宠物舔舐少量残留（如地面喷洒后），也不会引发肠胃不适或皮肤过敏。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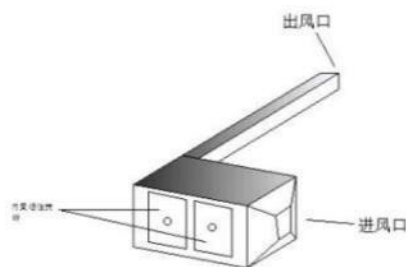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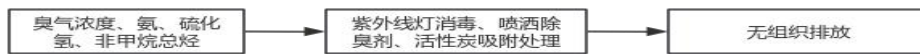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 号；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对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异味、恶臭，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4）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13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6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氨：0.18 毫克/立方米、H₂S：0.002、臭气浓度：14（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两天监测结果分别为：氨：0.19 毫克/立方米、H₂S：0.002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周界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57 毫克/立方米，故本项目周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小时）	发生频率（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	0.0189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 小	每年 2 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时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大气环境及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td><td>NH₃、H₂S、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1 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r><td>NMHC</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td><td>NH₃、H₂S、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td></tr></table>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华村，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排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界臭气浓度、NH₃、H₂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NH₃、H₂S、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周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处理装置拟安装于项目西侧面向菊花石大道，避开附近敏感点。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6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 立方米/年。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刘德明，邱寿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②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 100L/只·天。本项目

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3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90 立方米/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81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LAS。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J].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34（Z1）：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有 16 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约 60 次/个•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1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9.6 立方米/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处理后，产污系数按 0.9，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64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包括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不包括城市道路浇洒、绿地养护及市政用水”。本项目宠物笼仅用于宠物寄养或住院诊疗，其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范畴内的商业及其他服务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对应第五区），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cr 285mg/L、NH₃-N 28.3mg/L、TP 4.1mg/L、TN 39.4mg/L。BOD₅、SS 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取值为 BOD₅110mg/L、SS 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34（Z1）：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 LAS 浓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④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及住院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 0.4L/只，年运营 300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诊疗量 3 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 0.36 立方米/年。因宠物饮水后产生的尿液均由专用尿垫承接，未形成液态污水排放；同时，宠物饮水过程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宠物饮水环节不产生废水。 ⑤医疗废水 1.本项目诊疗废水是指含诊疗器械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部消毒冲洗用水、化验操作台擦洗废水。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诊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
--	--

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诊疗用水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2 只/天计，年运营 300 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13.5 立方米/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15 立方米/年。

2.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需要使用高压灭菌设备（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医疗器械进行灭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24.4L 的高压蒸汽灭菌锅，项目年工作 300 天，该灭菌锅每日使用 1 次（年使用次数为 300 次）。该设备每次运行需基础加水 6L（用于满足灭菌过程的蒸汽生成），则年用水量为 1.8m³。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产生的排水主要为灭菌过程的冷凝水（水质较清洁），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时会存在蒸汽蒸发损耗，参考行业同类设备的常规蒸发损耗水平，取每次加水量的 15%作为蒸发损耗率，则每次运行的蒸发损耗量为 6L×15%=0.9L，排放量按“用水量扣除蒸发损耗量”核算-每次运行中 0.9L 蒸发损耗以蒸汽形式无组织排放至大气，剩余 6L-0.9L=5.1L，对应年排放量为 1.53m³。

3.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卫生清洁总面积为 152.61m²，清洁频次为每日 1 次。清洁方式采用拖把拖地作业，操作时拖把需在专用清洁桶内清洗，不直接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桶内产生的废水需全部收集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再转运至配套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装置进行处置。年工作 30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L/（平方米·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2.89m³/a。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为 20.60m³/a。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统称为医疗用水。项目年用医疗废水量为 38.19m³，废水产生量为 34.28m³/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6 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诊疗宠物约 20 只/天	最大接诊诊疗宠物约 2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臭氧消毒装置	臭氧消毒装置

综上，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为75%以上，规模与本项目满负荷时相似，类比可行。根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具体是：污染物排放浓度取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COD_{Cr}: 38mg/L、BOD₅:13.3mg/L、SS: 23mg/L、NH₃-N: 3.3mg/L、粪大肠菌群数：未检出、总余氯：1.85mg/L。

参考《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未经过臭氧消毒装置之前污染因子粪大肠菌群数浓度值为 3.1×10³MPN/L，经过臭氧消毒装置之后的粪大肠菌群数浓度值为未检出，因此本项目“臭氧消毒装置”对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的处理效率为 99%以上。

表 4-7 项目类比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去除效率表

污水类别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工艺去除效率 (%)	工艺最大去除效率 (%)	项目处理效率 (%)	类比项目出水水质 臭氧消毒
			臭氧消毒			
医疗废水	COD _{Cr}	110	/	/	/	38
	BOD ₅	38.5	/	/	/	13.3
	SS	40	/	/	/	23
	NH ₃ -N	6.3	/	/	/	3.3
	粪大肠菌群数	3.1×10 ³	99%	99%	99%	未检出
	总余氯	3.38	/	/	/	1.85

医疗废水为消毒处理，不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根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臭氧消毒处理工艺），COD_{Cr}、BOD₅、SS、NH₃-N、总余氯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a)				)			
医疗废水	COD _{Cr}	34.28	110	0.0038	臭氧消毒	/	38	0.0013	花山净水厂
	BOD ₅		38.5	0.0013		/	13.3	0.0005	
	SS		40	0.0014		/	23	0.0008	
	NH ₃ -N		6.3	0.0002		/	3.33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3.1×10 ³	/		99%	未检出	/	
	总余氯		3.38	0.0001		/	1.85	0.000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54	285	0.0154	三级化粪池	20	228	0.0123	
	BOD ₅		110	0.0059		21	86.9	0.0047	
	SS		100	0.0054		50	50	0.0027	
	NH ₃ -N		28.3	0.0015		3	27.45	0.0015	
	TN		39.4	0.0021		15	33.49	0.0018	
	TP		4.1	0.0002		15.5	3.46	0.000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89.64	285	0.0255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细格栅+三级化粪池,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三级化粪池	20	228	0.0204	
	BOD ₅		110	0.0099		21	86.9	0.0078	
	SS		100	0.0090		50	50	0.0045	
	NH ₃ -N		28.3	0.0025		3	27.45	0.0025	
	TN		39.4	0.0035		15	33.49	0.0030	
	TP		4.1	0.0004		15.5	3.46	0.0003	
	LAS		5	0.0004		0	5	0.0004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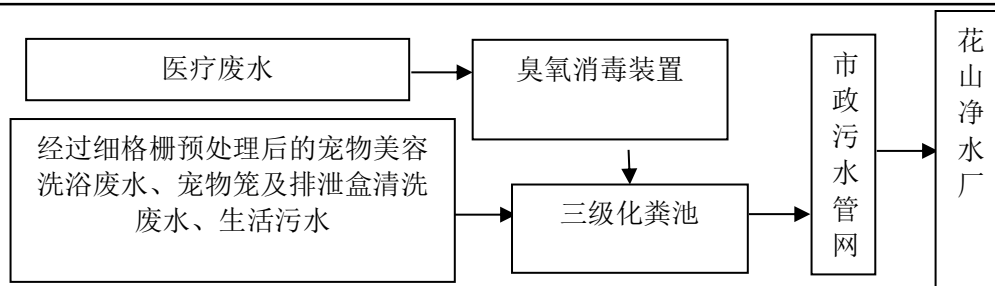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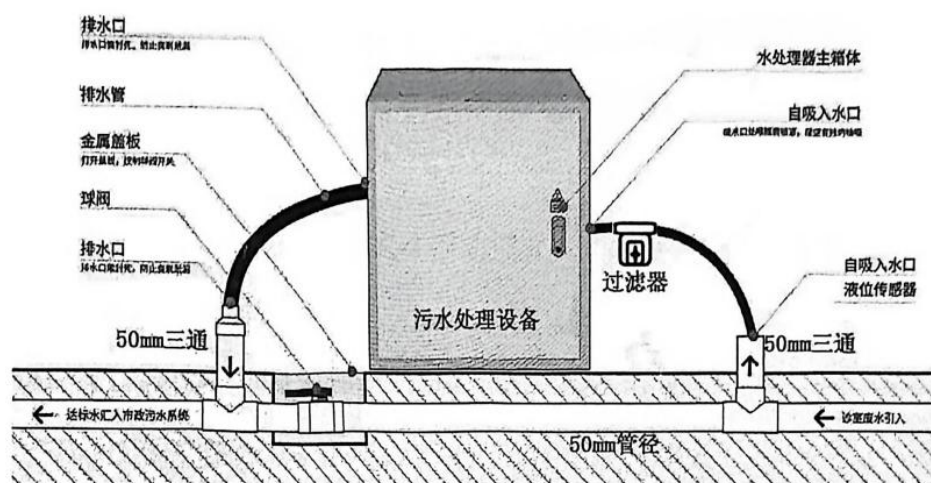


图4-5拟安装臭氧消毒装置示意图

消毒原理：臭氧消毒原理：臭氧消毒装置的原理是利用电解空气中的氧气生成臭氧，臭氧能够与细菌细胞壁脂类双键反应，渗入菌体内部，作用于蛋白和脂多糖，改变细胞的通透性，从而导致细菌死亡。同时，臭氧还作用于细胞内的核物质，如核酸中的嘌呤和嘧啶破坏 DNA，从而达到彻底消毒的效果，即利用臭氧气体的氧化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微生物和其他污染物分解为氧、水和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臭氧气体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能够快速地将污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同时还能杀灭污水中的细菌和病毒等微生物，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臭氧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在一楼东侧楼梯口下方设置了 1 套臭氧消毒装置。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d。项目产生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14t/d，经臭氧消毒装置处理后还剩余量为 0.386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本项目所采取的“臭氧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臭氧消毒”。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花山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花山净水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铜鼓坑河以西，保税大道以南，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7 万 m³/d，于 2019 年底完成建设，二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预计 2030 年建设，总规模达到 17 万 m³/d。花山净水厂一期厂区形

式为全地埋式布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铜鼓坑河。项目位于花山净水厂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咨询号：2026-072 详见附件 10，

②水量

项目位于花山净水厂系统服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最大的排放量为0.59t/d，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年6月)见图4-6，花山净水厂设计处理量为7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5.77万吨/日，因此能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在花山净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占花山净水厂剩余能力的0.0048%。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在花山净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 年 6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38.59	300	152.92	30	18.73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12.71	300	151.81	30	23.89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9	6.03	300	111.62	30	11.54	是	无
炭步污水处理厂	2.5	1.73	300	123.51	30	16.03	是	无
赤坭污水处理厂	2	1.92	300	118.22	30	16.64	是	无
梯面污水处理站	0.13	0.09	300	129.33	30	14.71	是	无
白云国际机场污水处理厂	2.8	1.98	550	486.7	45	51.55	是	无
花山净水厂	7	5.77	300	134.18	30	15.27	是	无
大陂河三华净水厂	5	4.81	300	142.2	30	20.24	是	无

图 4-6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年6月)截图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花山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花山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采用

“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接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河，不会对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臭氧消毒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LAS			/	/	三级化粪池	/	是	

备注：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排 放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 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 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DW001 （医疗 废水）	E113.2733222 00, N23.44945364 4	34.28 立方米 /年	花 山 净 水 厂	间 断 排 放	工 作 日 16 小 时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总排放口，即 DW001。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	--	------	---

（7）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11t。本项目设置 1 个可折叠的 15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28dB（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16
3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2	60	隔声	28	32	16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空调室外机 1	1	1	14	3	1	50	减震	16
2	空调室外机 2	1	1	14	3	1	50	减震	16
3	空调室外机 3	1	2	14	3	1	50	减震	16
4	空调室外机 4	1	2	14	3	1	50	减震	16
5	空调室外机 5	1	2	14	3	1	50	减震	16
6	空调室外机 6	1	3	14	3	1	50	减震	16
7	空调室外机 7	1	3	14	3	1	50	减震	16
8	空调室外机 8	1	4	14	3	1	50	减震	16
9	空调室外机 9	1	4	14	3	1	50	减震	16
10	空调室外机 10	1	1	1	3	1	50	减震	16

注：以项目西南角拐点为坐标原点。

（2）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门店招牌上方，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平方米。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下, 衰减最大取 20dB。

④室外声源计算 (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4-3)$$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4)$$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噪声预测值计算

$$L_{s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s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m 处 声级 dB(A)	叠加 噪声 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 噪效果	降后 噪声 值 dB(A)	噪声源 到院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后噪 声值 dB(A)	噪声 贡献 值 dB(A)
东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1	37	41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2	34	
	风机	2	60	63		35	7	18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4	38	
西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1	37	38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12	18	
	风机	2	60	63		35	7	18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14	27	
	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1	37	46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7	23	
		风机	2	60	63		35	1	35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2	44	
	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1	37	43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2	34	
		风机	2	60	63		35	8	17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3	40	
	东华村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46	4	17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53	6	
		风机	2	60	63		35	46	2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48	16	
	暖山租房公寓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7	20	32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8	22	
		风机	2	60	63		35	14	12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9	31	

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28	37	1	37	45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1	65	68		40	7	23	
	风机	2	60	63		35	1	35	
	空调外机	10	5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50	2	44	

表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41	/	41	60	达标
		夜间	41	/	41	50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3	/	43	60	达标
		夜间	43	/	43	50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38	/	38	70	达标
		夜间	38	/	38	55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46	/	46	60	达标
		夜间	46	/	46	50	达标
	东华村	昼间	17	53	53	60	达标
		夜间	17	45	45	50	达标
	暖山租房公寓	昼间	32	68	68	70	达标
		夜间	32	52	52	55	达标
	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	昼间	45	57	57	70	达标
		夜间	45	49	49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项目暖山租房公寓、汽车坐垫厂二层居民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华村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南侧、北侧、东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标准。项目西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西侧、东侧边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备注：项目北、南侧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

（4）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暖山租房公寓、汽车坐垫厂二层住宅、东华村）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及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15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项目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9 吨/年（3 千克/天），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宠物在进行剪毛、洗浴等活动时会产生美容废物（包括洗浴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格栅产生的格栅渣），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3 只/天，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产生量为 0.09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按日最大接待宠物寄养和住院量按 3 只计，年运行 300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09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宠物粪便（含垫布）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③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项目及宠物做手术后需要住院观察，因此运营期间会产生废猫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结合行业核算标准，即单只猫使用猫砂约 0.5kg，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及动物诊疗量按 3 只计，年运行 300 天，5 天更换一次猫砂，则一年更换 60 次，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诊疗量 2 只/天，产生量为 0.06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产生量核算：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手术相关死亡率（术中/术后短期死亡）为 1%-3%，对应年死亡宠物约 5 只；结合宠物体型（小型宠物如猫、小犬平均 2-5kg，大型犬平均 10-25kg），综合取平均体重 10kg/只，则宠物尸体年产生量=5 只×10kg/只=50kg/a=0.05t/a。
--

废弃组织器官产生量核算：单台手术产生的废弃组织（如切除的肿瘤、坏死器官等）独立于尸体重量，量值为 50-200g/台，按均值 100g/台核算；项目年手术量按最不利影响因数 600 台（日均 2 台），则废弃组织器官年产生量=600 台×100g/台=0.06t/a。

合计产生量及属性处置：本项目宠物尸体、废弃组织器官的年总产生量=0.05t/a+0.06t/a=0.11t/a，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为：当天产生的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集中收集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当天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设置 1 个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对每个科室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5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23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59t/a，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48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7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9	袋装，垃圾桶	0.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09	袋装，垃圾桶	0.09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99-S64	0.09	袋装，垃圾桶	0.09	
美容	美容废		900-099-S64	0.09	袋装，垃	0.09	

		物			圾桶		活垃圾一起 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药品拆 封	废包装 材料	900-003-S 17、 900-004-S 17、 900-005-S 17	0.20	袋装	0.20	交由物资回 收部门回收 利用
	就诊、 化验、 简单治 疗、手 术、住 院	医疗废 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06	桶装密封	0.06	分类收集暂 存后交由具 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宠 物尸体、器官 组织冷冻暂 存后委托有 资质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 理。
	手术、 住院	宠物尸 体、器 官组织	841-003-01	0.11	冷冻	0.11	
	消毒设 备	废紫外 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015	桶装密封	0.00015	
	废气处 理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48	桶装密封	0.48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06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 I/R/I n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11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015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年	T	
4	废活	HW49	900-039-49	0.48		固	病原	病原	每	T	

		性炭				处理	态	微生物、有机废气	微生物、有机废气	半年		
表4-1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1.1平方米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1天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密封桶装	年	1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												

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

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10 年。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

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 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

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 19217-2003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0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隔板）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参照 GB 18598 执行，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1 平方米）	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水管道采取钢制管道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15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48t
2	废活性炭	0.24t（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6t/a，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4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015t，单个重约 75g，总数量为 2 根，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10t。

表 4-22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48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096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10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02
医疗废物	0.0004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8
废活性炭	0.24	50		0.0048
合计约				0.004818

综上，本项目 $Q=0.00481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	乙醇	大气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境、水环境	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臭氧消毒装置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贮存少量酒精，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放于药房，使用不当会危害人体健康；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

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④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

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到隔离室，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类别，故本项目不需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办〔2021〕41 号），未纳入《行业名录》所属行业类型的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的简化备案程序，办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故本项目需办理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简化备案手续。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

医疗废物) 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 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非甲烷总烃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周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 BOD_5 、 COD_{Cr} 、SS、氨氮、TP、TN、LAS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
	医疗废水	pH、 BOD_5 、 COD_{Cr}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	项目西侧边界执行《社

		住院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类标准; 东侧边界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 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 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区域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与一般防渗区, 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隔板)、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1平方米);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 +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废水管道采用钢制管道, 重点防渗区参照 GB18598 执行, 渗透系数$\leq 10^{-10}$cm/s; 一般防渗区为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该区域为租用商铺, 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贮存少量酒精, 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 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 酒精存放于药房, 使用不当会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 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 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超标排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 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 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 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 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 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 泄漏量也很有限。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 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 发生泄漏后, 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 如严格控制电、火源, 及时报警, 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 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 做好协助工作; 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 远离热源、火种, 防止日光暴晒, 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 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 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 不得超量储存。			

	④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到隔离室，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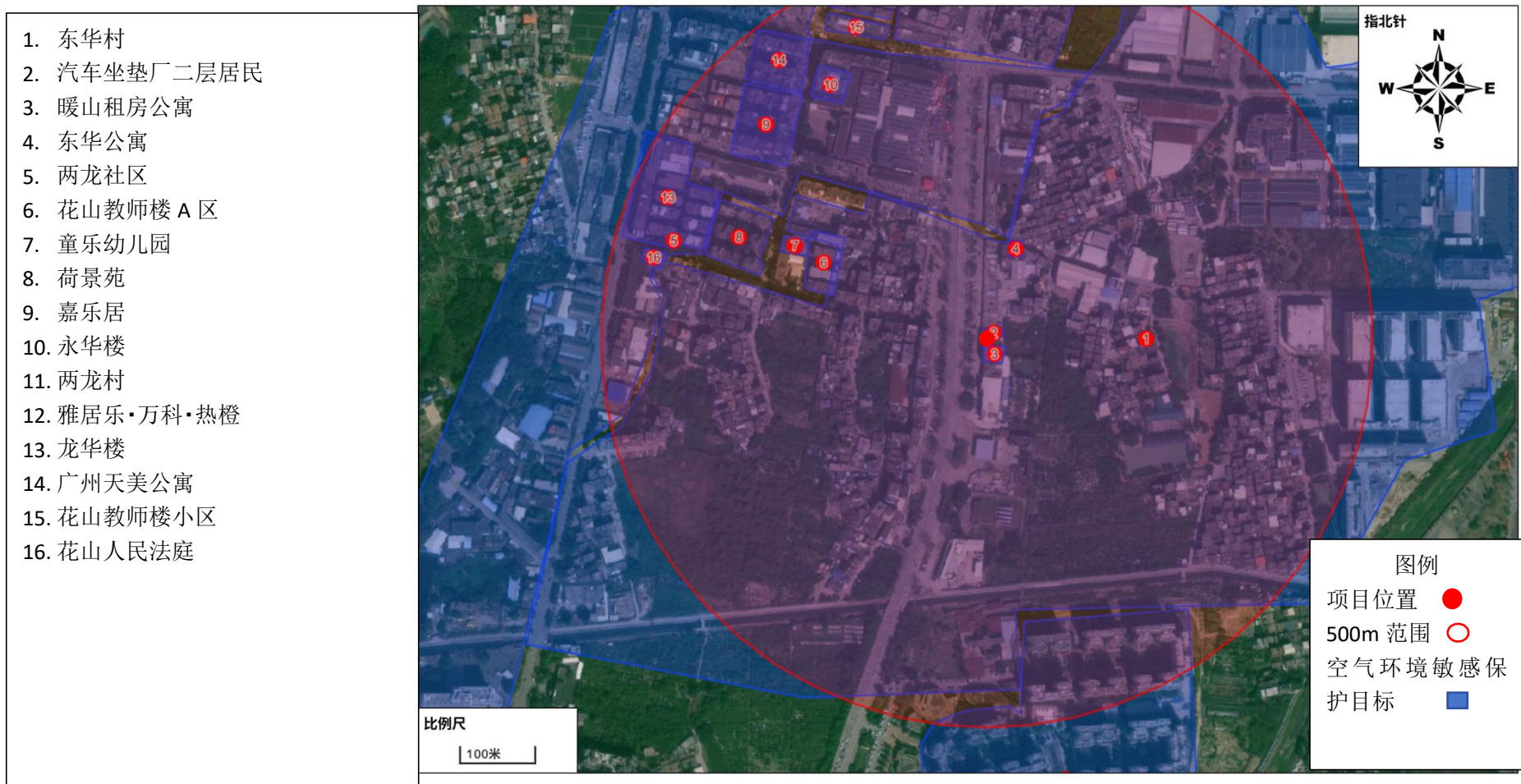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9	0	0.0159	+0.015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77.92	0	177.92	+177.92
	COD _{Cr}	0	0	0	0.0341	0	0.0341	+0.0341
	BOD ₅	0	0	0	0.0129	0	0.0129	+0.0129
	SS	0	0	0	0.0080	0	0.0080	+0.0080
	NH ₃ -N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LAS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9	0	0.9	+0.90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0	0	0	0.09	0	0.09	+0.09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09	0	0.09	+0.09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09	0	0.09	+0.09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6	0	0.06	+0.06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015	0	0.00015	+0.00015
	废活性炭	0	0	0	0.48	0	0.48	+0.48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1	0	0.1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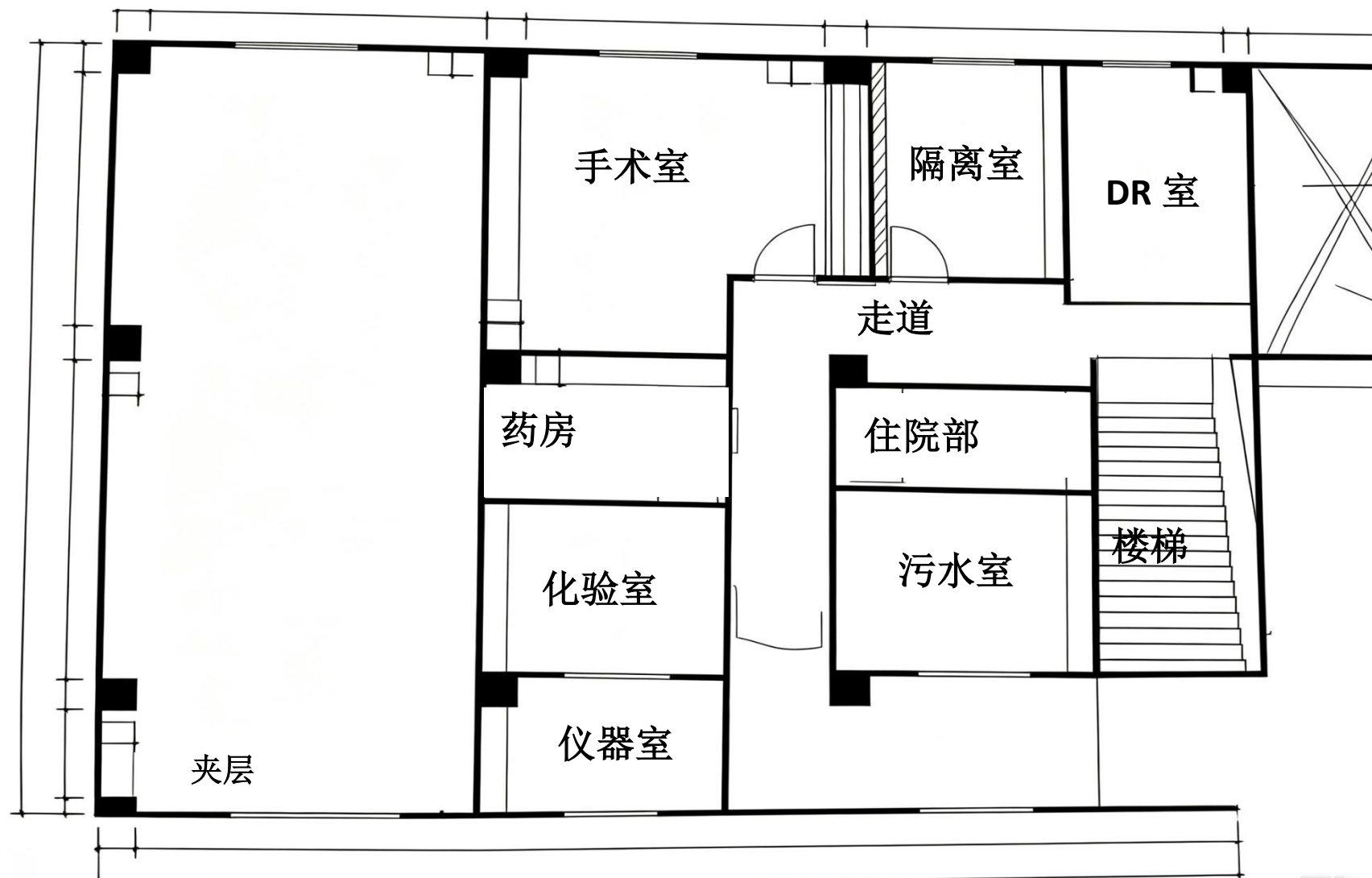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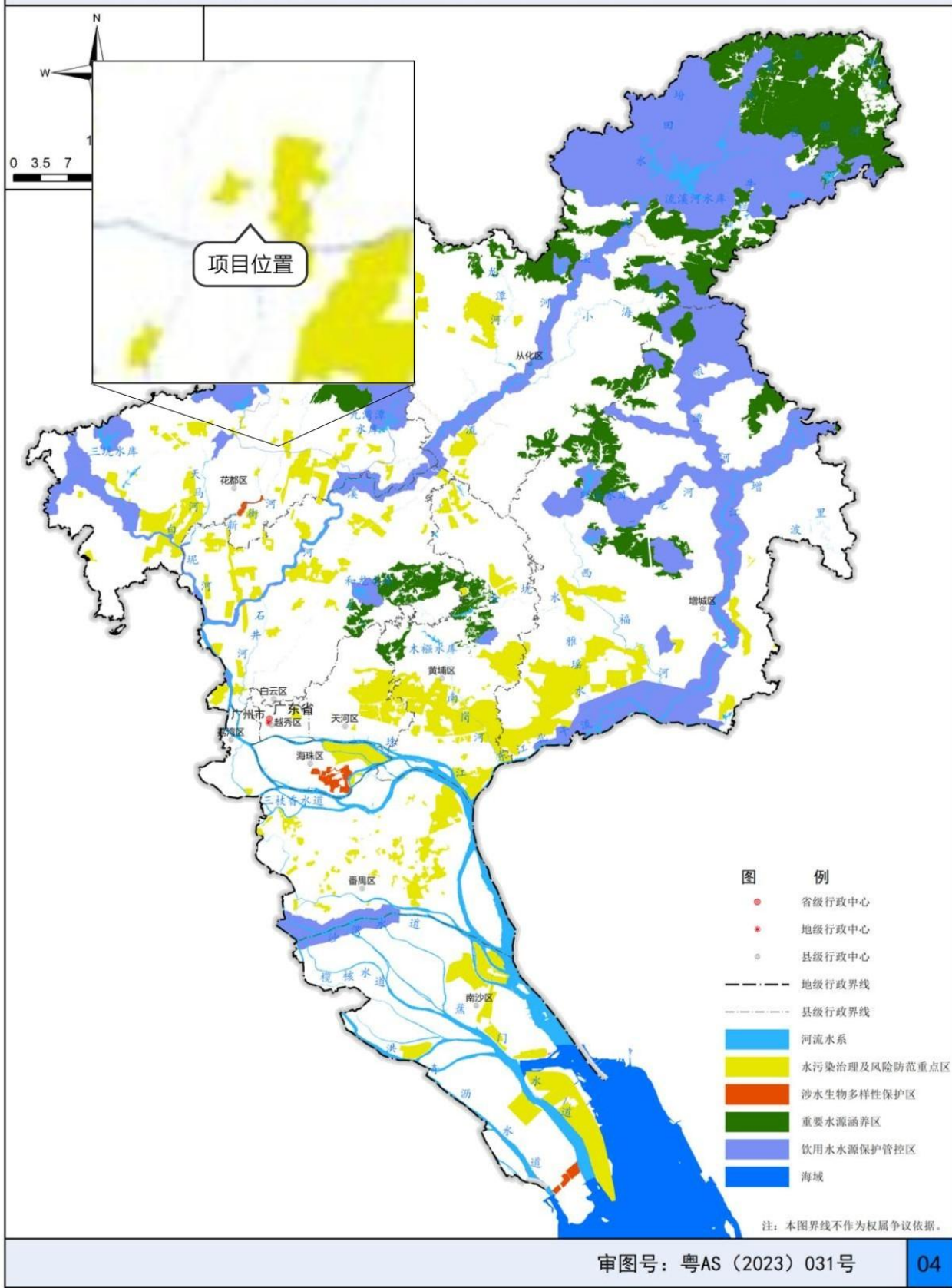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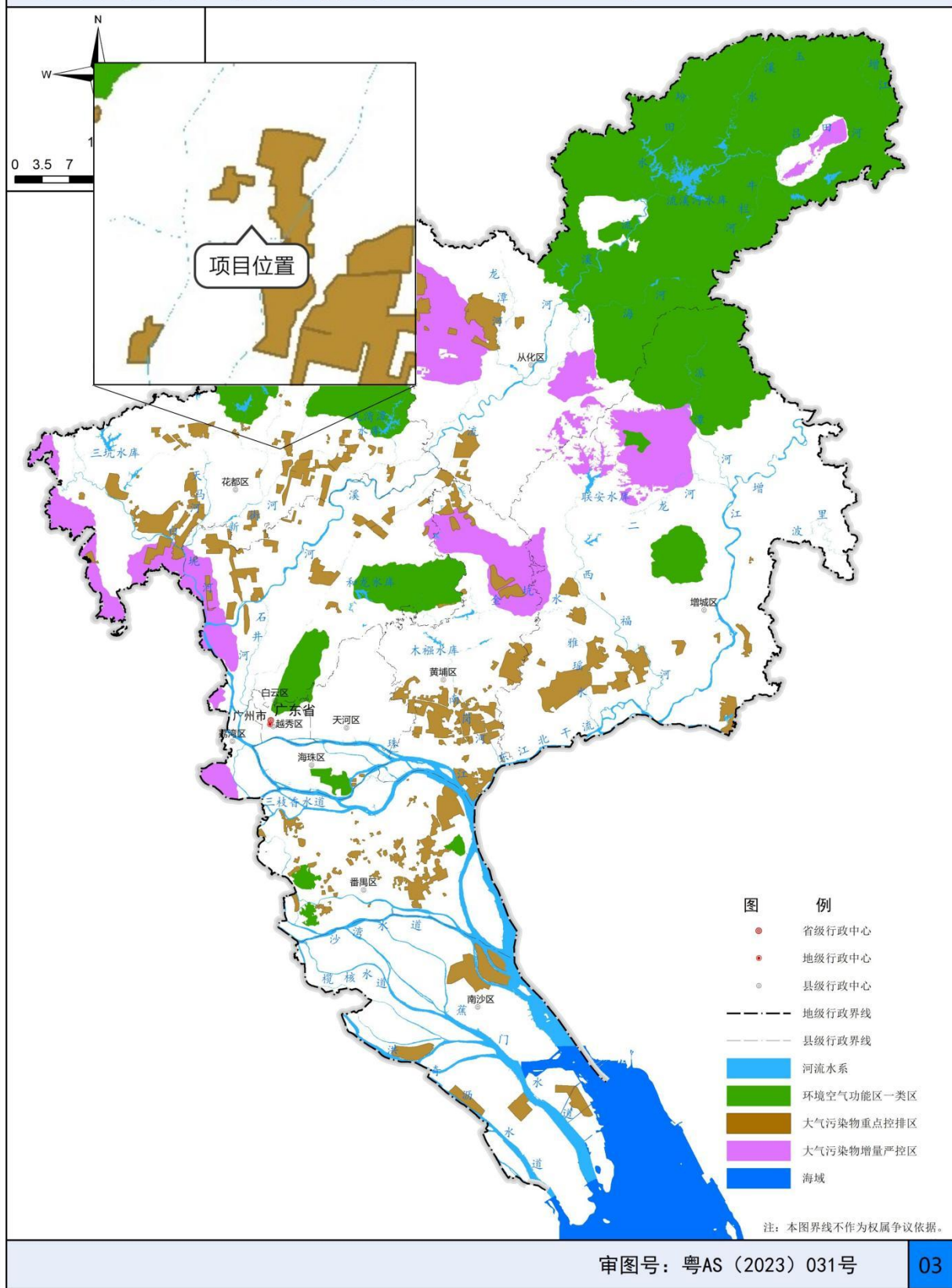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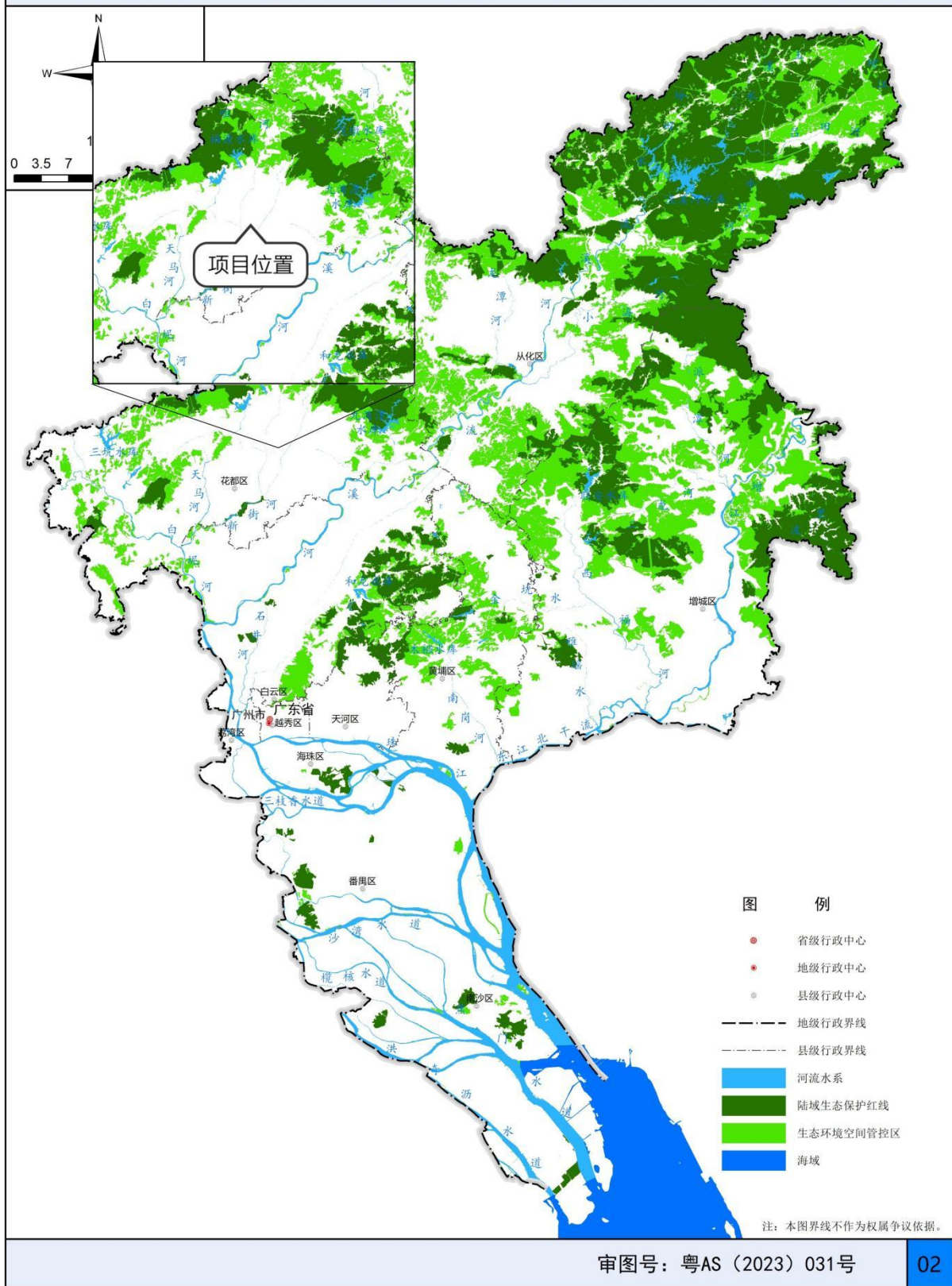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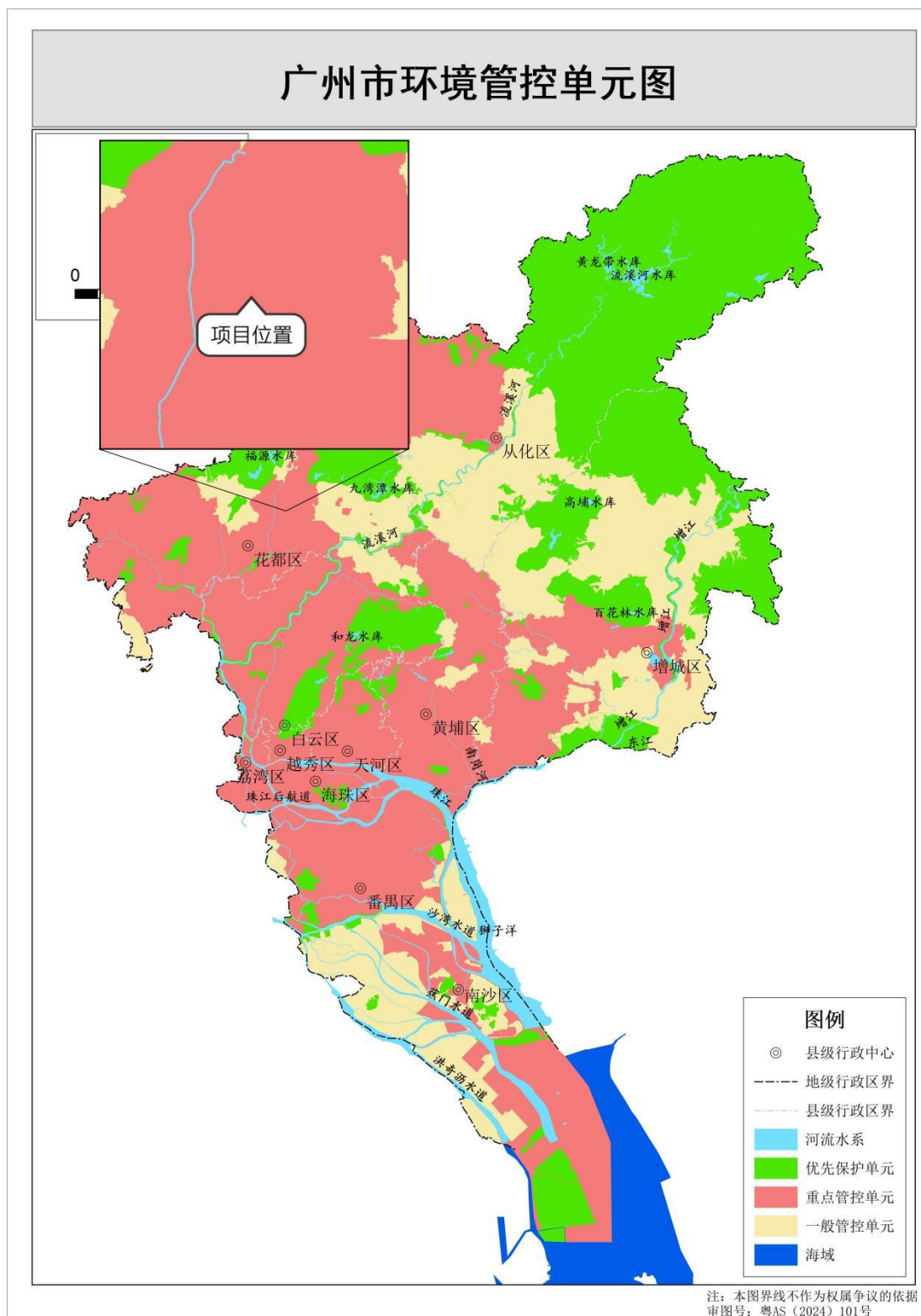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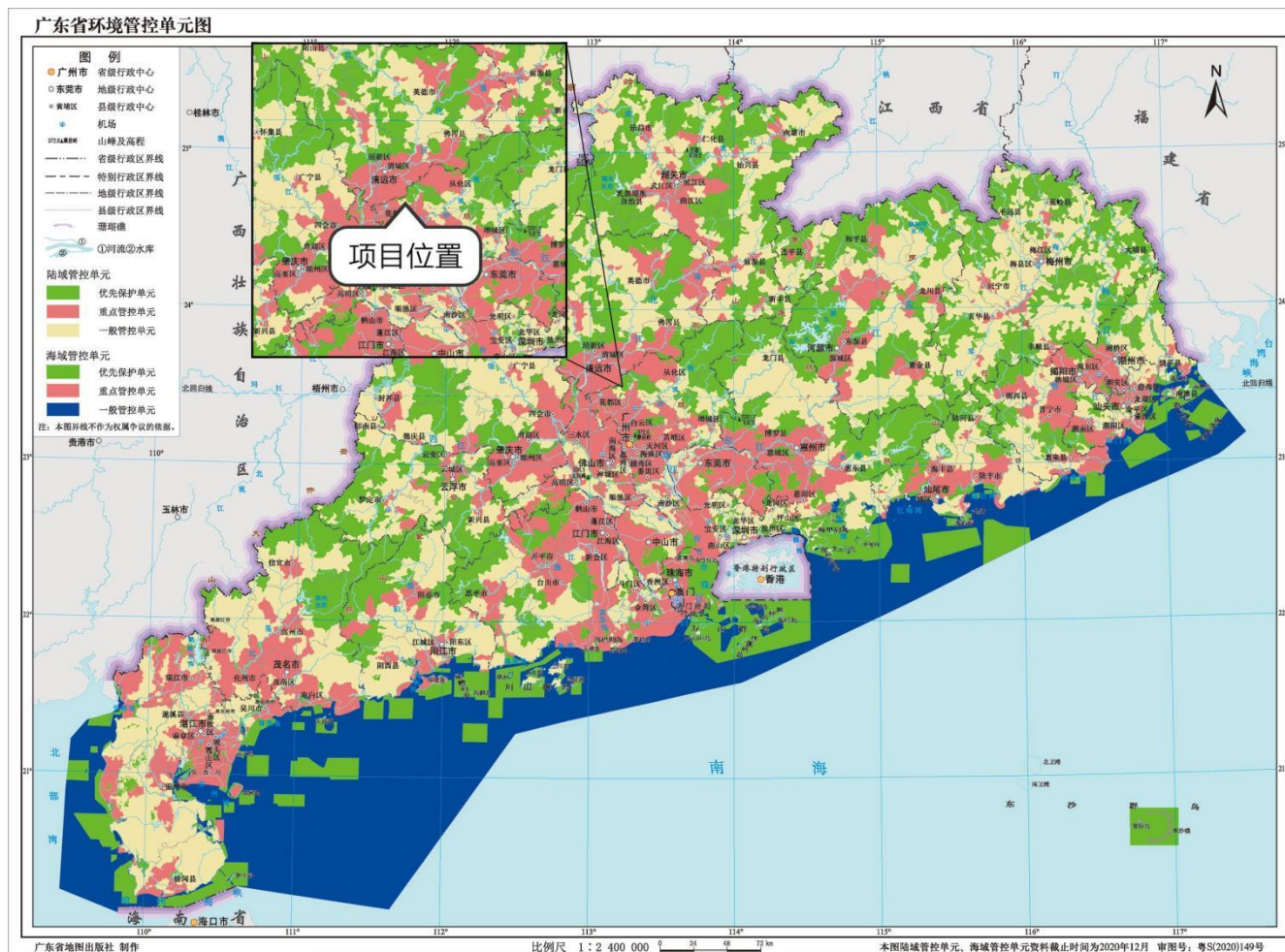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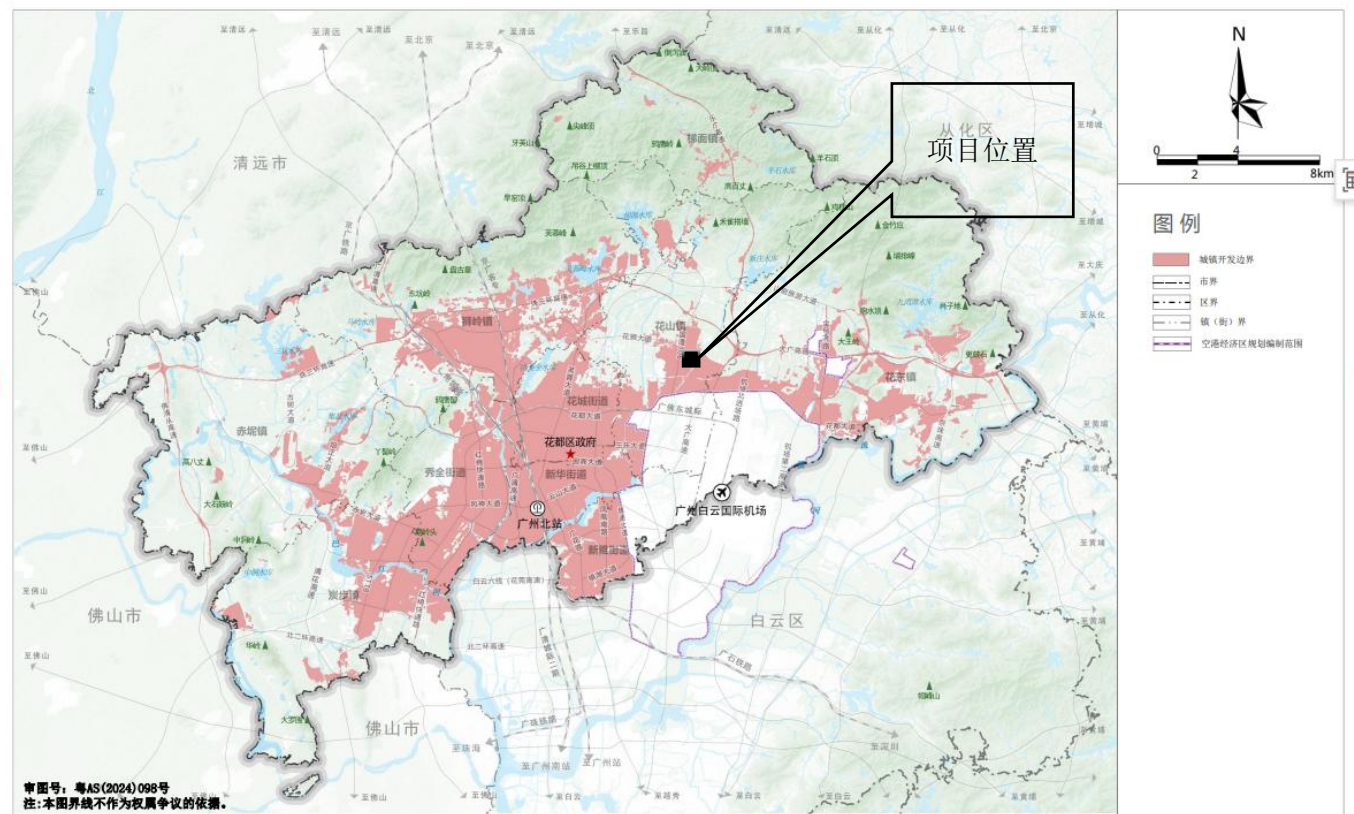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质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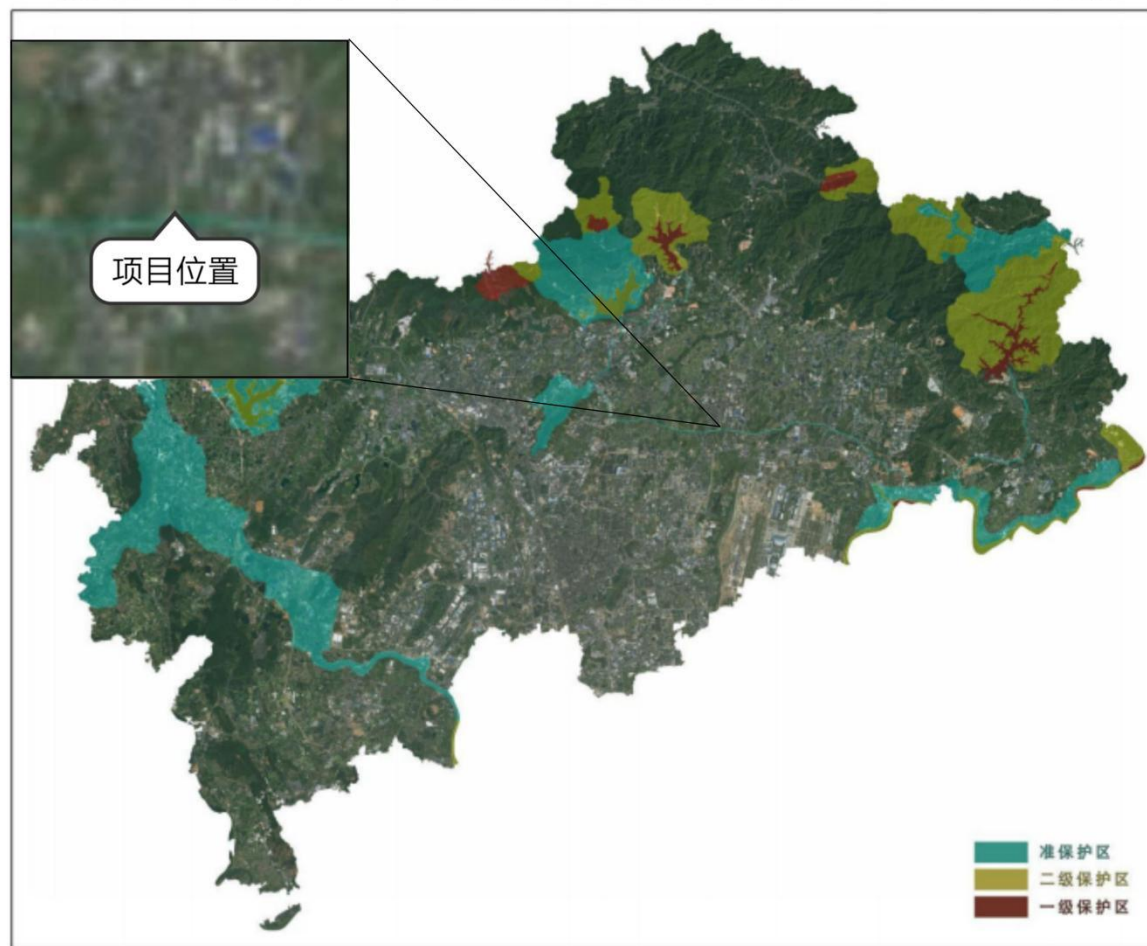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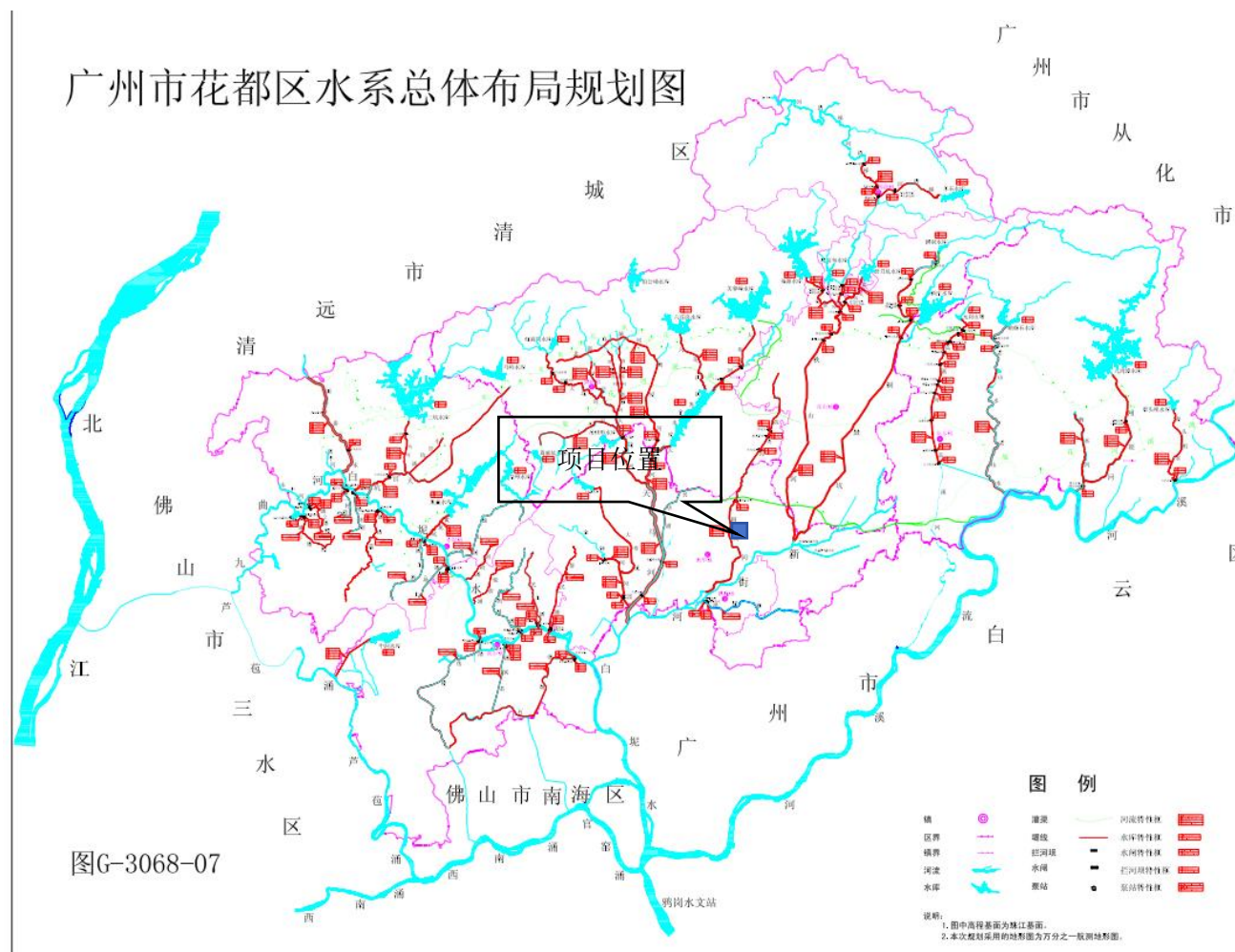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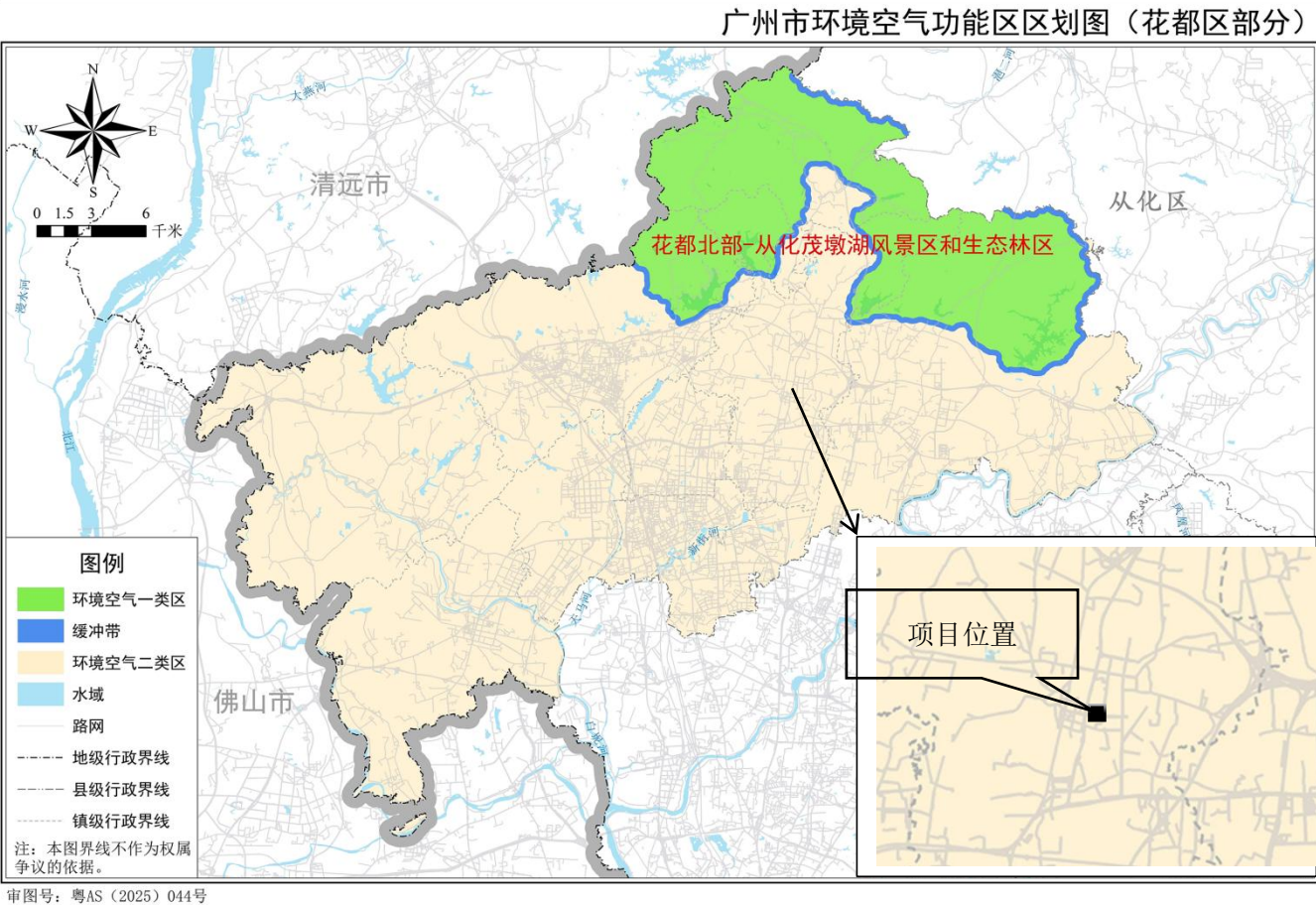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4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5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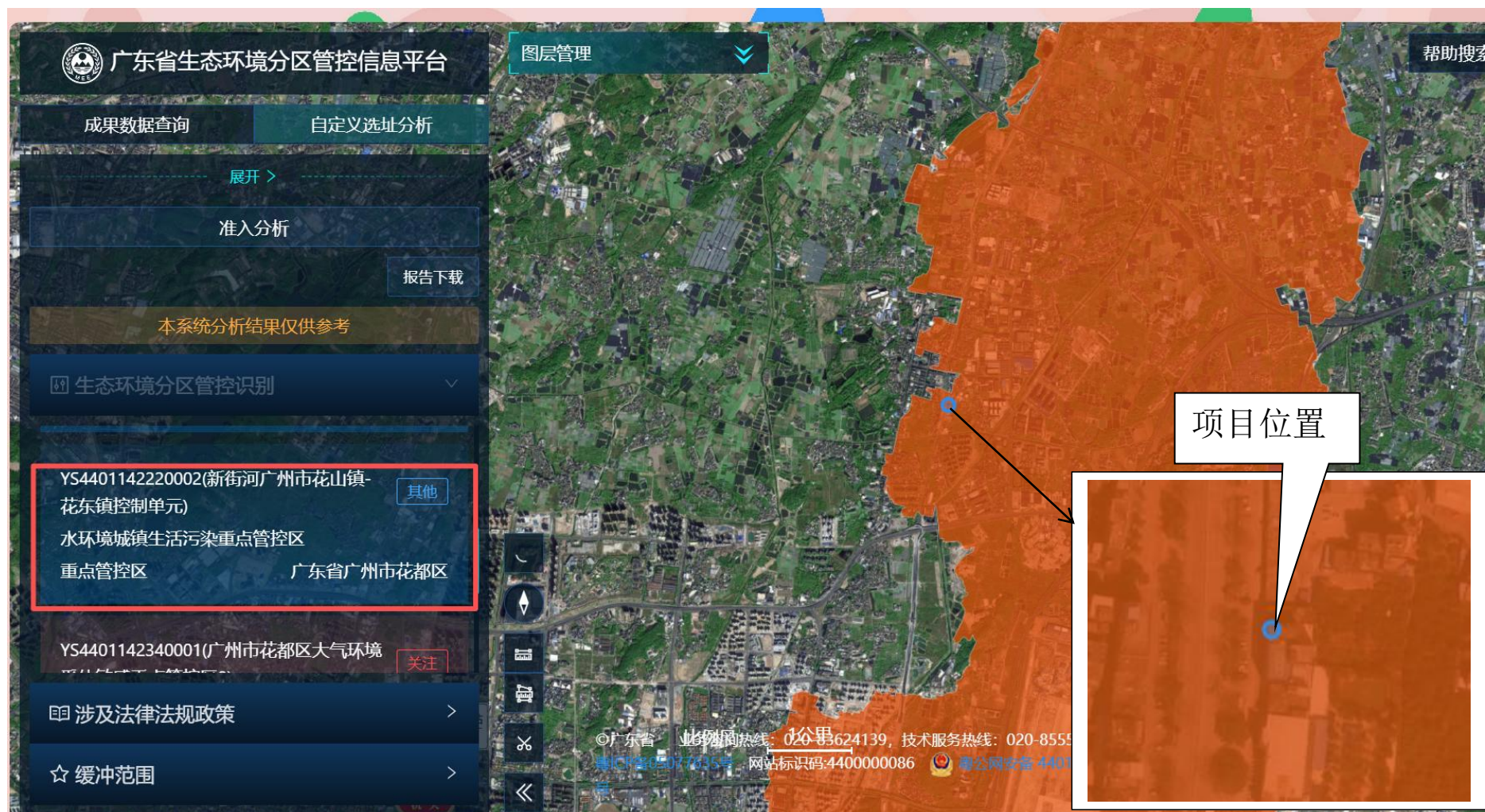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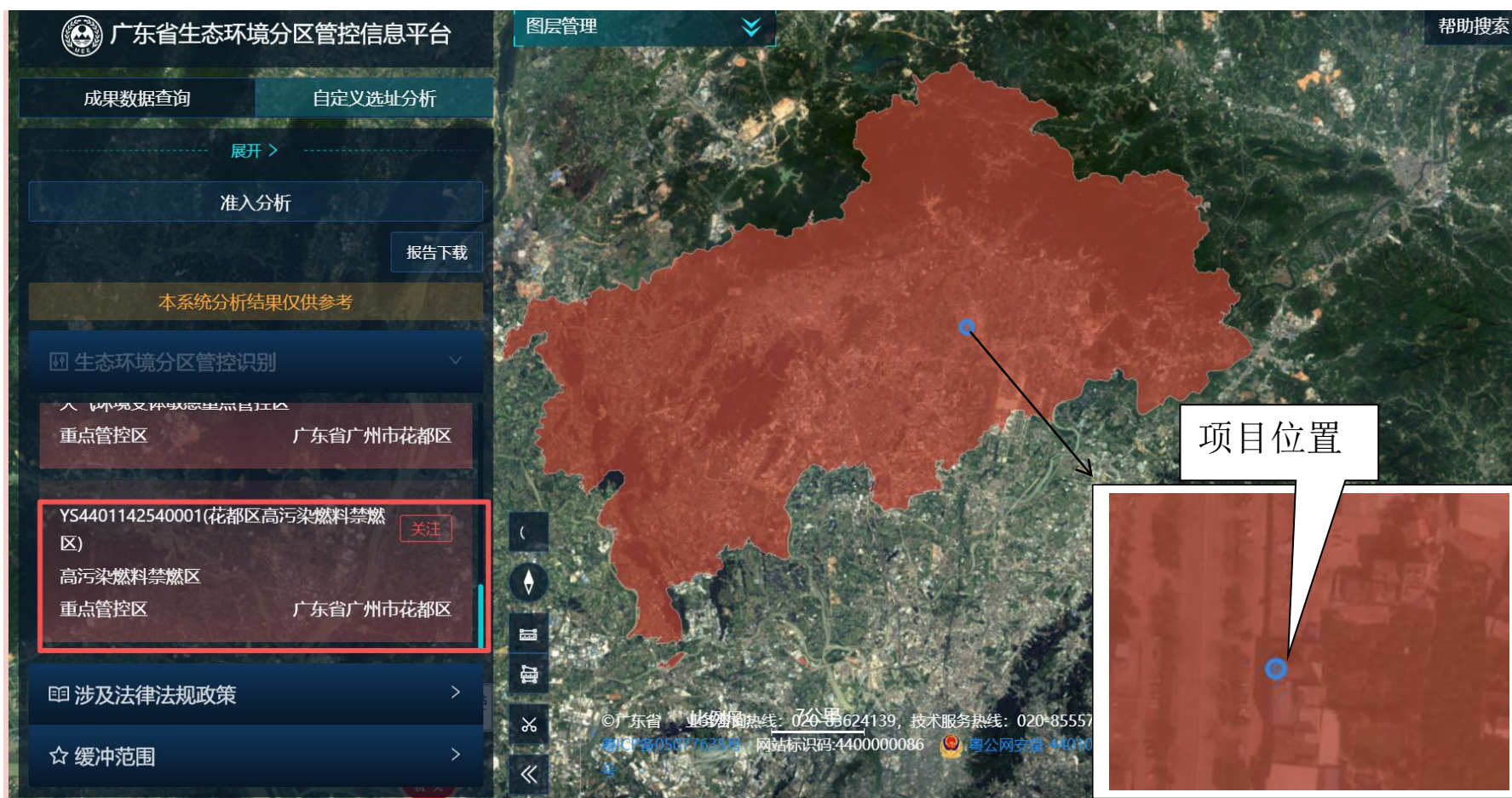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承担“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双非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602158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KK8GP67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双非

经营范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7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6号之一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商铺租赁合同

甲方:江崇桢 身份证:440182199105060011
乙方:王双非 身份证:410421198908093099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 101 铺,实用面积 100 m² 租给乙方作 动物疾病诊疗使用,并达成以下条款:

- 一、租赁期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共 3 年。
- 二、租金及缴付方式,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租金按每月支付,先交款后使用,不得拖欠。如逾期半个月不缴纳租金,甲方有权没收押金,收回房屋。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作为本合同押金。在合同期满时,且乙方已交清因经营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租赁税、综合服务费等),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 乙方在经营期间,水、电费按时交给甲方。水费 5 元/吨,电费为 1.3 元/度计算,卫生费用每月 30 元。国家和集体所需缴交的税金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综合服务费、出租屋租赁税等)。
- 三、乙方在经营期间,要搞好周边环境卫生。
- 四、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做到守法经营。应遵守公安、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因违反规定而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没收押金,收回房屋。
- 五、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可对该房屋分租或转租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条约,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 六、在本合同期满后,如该房屋继续招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价位随行就市,不得恶意提高租金;如乙方不能续租,乙方必须搞好房屋卫生,否则从押金中扣除清理、维修费用。
- 七、本合同期内,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房屋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八、在租赁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违约;若甲方违约,退回有效合同期内所有收益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该押金,收回房屋,解除本合同。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向花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租赁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155212962962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17328612120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5-1 公示截图

公示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42.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2026-08-21来源: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6号之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1)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6号之一
邮编: 510800
联系人: 熊素琴
联系电话: 13902936814
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42.html>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件 5-2 公示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粤) 检测字 (2026) 第 JC20260812A

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写: 唐敏 审核: 徐国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6.8.19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联系电话: 020-32859067

邮 编: 510700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
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
检测日期	2026.08.12
检测人员	唐敏、谢莲、邓国荣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判定依据	控制限值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三、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0； 3、有效期至：2026-11-20。
校准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声标准器 AWA6022A (HJ-02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601220697； 3、有效期至：2027-01-21。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	----	------------	----------	----------	----	----------	------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8.12	昼间	35.6	/	59	西南	0.2	晴
	夜间	30.2	/	66	西南	0.6	晴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等效噪声 L _{Aeq}		
N1	项目南侧暖山租房公寓 三楼窗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68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5	达标
N2	项目北侧汽车坐垫厂二 层窗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7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3	东华村边界窗外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3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50	达标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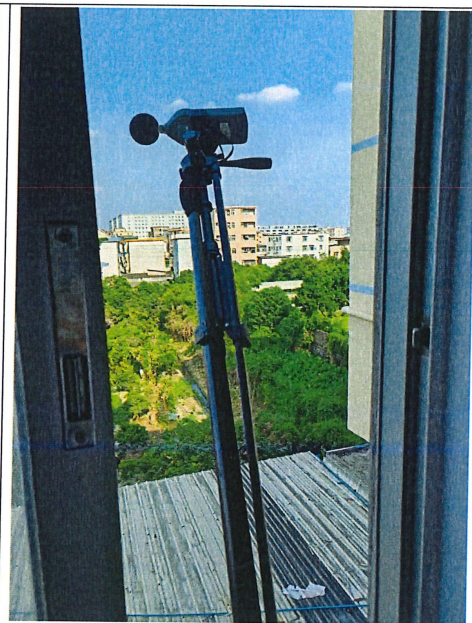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N1



N2



N3

限公司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7-440114-89-01-240397

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26号之一

项目单位: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KK8GP677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SF20251220004

项 目 名 称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人 江铭欣

审 核 人 潘伟康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 020-34926989

邮政编码: 511475

传真: 020-34926939

电子邮箱: gzsfjc@126.com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污染物治理设施	医疗废水：次氯酸钠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2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26 日
	采样人员	李一帆、杨济宇、杨健民、缪志贤、高展濠、陈梓聪	分析人员	欧阳平燕、陈珮榕、钟嘉如、何颖心、彭梓轩、贺铖、郭焕清、李浩华、罗敏静、郭雨霏

2、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水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	瞬时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12 月 20~21 日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界外	氨、硫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G2	下风向界外			
	G3	下风向界外			
	G4	下风向界外			
	G5	污水处理设施东侧无组织监控点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G6	中央处理室南侧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Leq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 2 天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6/A-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6/A-10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4mg/L	余氯测定仪 SYL-1B/A-50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A-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A-0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A-06
噪声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A-3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A-06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 型/A-3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限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DW001 医疗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微灰色 微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6	6.6	6.7	6.6~6.8	6~9	达标
		悬浮物	8	11	12	11	1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数（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0	7.0	6.9	7.4	7.1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38	44	48	43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74	0.212	0.216	0.230	0.208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39	0.36	0.35	0.34	0.36	10	达标
		挥发酚（以 苯酚计）	0.14	0.12	0.11	0.14	0.13	1.0	达标
		动植物油	1.07	1.07	1.05	1.03	1.06	20	达标
		石油类	0.43	0.44	0.44	0.45	0.44	20	达标
		总余氯	3.4	3.7	3.8	3.5	3.6	2~8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温度：19.4~26.3℃；大气压：100.4~101.1kPa；湿度：61.3~67.7%；
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采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 界外 G1	氨	平均实测浓 度（mg/m ³ ）	0.08	0.10	0.09	0.11	0.11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21	0.22	--	0.2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2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4	0.15	0.13	0.15	0.15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9	0.46	0.41	--	0.4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3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7	0.15	0.17	0.17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1	0.001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4	0.03	--	0.04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49	0.46	--	0.4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	13	13	--	13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4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5	0.17	0.16	0.17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	ND	ND	--	0.03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57	0.52	--	0.5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2	14	13	14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晴; 温度: 19.4~26.3℃; 大气压: 100.4~101.1kPa; 湿度: 61.3~68.1%;									
风向: 北风; 风速: 1.4~1.7m/s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无组织监 控点 G5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8	0.17	0.16	0.19	0.19	1.0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01	ND	0.001	0.03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3	0.03	--	0.03	0.1	达标
	甲烷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78	1.62	--	1.78	7143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温度：20.1~24.4℃；大气压：100.6~101.0kPa；湿度：61.9~66.9%；
风向：北风；风速：1.5~1.6m/s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中央处 理室南 侧无组 织监控 点 G6	非甲烷总 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56	0.58	0.64	--	0.64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值的最大值。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甲烷标准限值为1%，即7143mg/m³。

环境检测条件：晴；温度：21.2~24.7℃；大气压：100.8~101.2kPa；湿度：63.4~67.7%；
风向：北风；风速：1.4~1.5m/s

采样日期：2025年12月21日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 界外 G1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09	0.10	0.11	0.11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7	0.24	--	0.2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2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4	0.15	0.14	0.16	0.16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42	0.40	--	0.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3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7	0.16	0.18	0.18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01		0.001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	0.04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42	0.42	--	0.4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	14	20	达标
下风向 界外 G4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5	0.17	0.17	0.17	1.5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0.001	ND	0.001	0.001	0.06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ND	--	0.03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5	0.54	0.42	--	0.5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3	14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温度：21.2~24.7℃；大气压：100.8~101.2kPa；湿度：63.4~67.7%；

风向：北风；风速：1.4~1.5m/s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无组织监 控点 G5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7	0.18	0.17	0.19	0.19	1.0	达标
	硫化氢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1	0.002	0.001	0.002	0.03	达标
	氯气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3	0.03	--	0.03	0.1	达标
	甲烷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77	1.68	--	1.77	7143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温度：21.4~24.5℃；大气压：100.9~101.2kPa；湿度：63.9~67.3%；
风向：北风；风速：1.4m/s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中央处理 室南侧无 组织监控 点 G6	非甲烷 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57	0.58	0.54	--	0.58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6.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测量值的最大值。
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甲烷标准限值为 1%，即 7143mg/m³。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4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交通噪声	10:53	Leq	66	7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社会噪声	11:06		58	70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6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交通噪声	10:51	Leq	68	7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社会噪声	11:05		57	70	达标

备注：厂西侧、东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项目名称: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7 页

一、检测任务

受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对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外环路 14 号东逸湾倚湖居 121 号、122 号、219 号、220 号商铺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采样人员	吕斯旸、李志明、代飞宇、陈麒任
生产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08.22~2024.08.30
分析人员	吕斯旸、李志明、代飞宇、陈麒任、洪开平、陈雪莲、蒋继月、陆试威、谢锐秋、邹艳婵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诊疗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诊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项目东南 (大门口)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2	——
	项目东南 (门口右侧) 2#				
	项目西北 3#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余氯测定仪 SD90762	0.04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B） 3.1.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6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诊疗废水 处理前取 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5	65	88	——	/
	悬浮物	mg/L	31	26	30	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7	29.6	22.8	30.8	——	/
	氨氮	mg/L	5.50	6.21	3.82	5.6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6.9×10 ²	3.1×10 ³	1.7×10 ³	2.8×10 ³	——	/
	总余氯	mg/L	1.93	1.98	3.42	2.83	——	/
诊疗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5	22	25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3	11	1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12.3	7.7	8.8	100	达标
	氨氮	mg/L	2.82	3.33	1.09	2.6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0.83	1.02	1.32	0.9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废水：浅黄色、异味弱、无浮油，处理后废水：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臭氧消毒，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诊疗废水 处理前取 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86	93	108	——	/
	悬浮物	mg/L	32	32	40	3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5	30.1	32.6	37.8	——	/
	氨氮	mg/L	6.30	5.58	4.39	6.1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2.7×10 ³	1.7×10 ³	1.9×10 ²	——	/
	总余氯	mg/L	3.83	3.65	2.89	3.05	——	/
诊疗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5	33	38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8	23	2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8.8	11.6	13.3	100	达标
	氨氮	mg/L	2.88	2.56	3.05	3.3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1.85	1.56	1.10	1.35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废水：浅黄色、异味弱、无浮油，处理后废水：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臭氧消毒，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 2026-072

项目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26 号之一		
	类别及性质	商业	总投资	5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80 平方米, 开挖方量/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祥一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 排水体制 ☒ 排水去向 ☒ 技术参数 ☒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花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菊花石大道现有管径为 DN300 污水管,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菊花石大道现有尺寸为 1m*2.5m 雨水暗渠。 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菊花石大道现状管径为 DN300 污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8941.371, Y=264667.418, 接驳管段长度 20 米; 项目雨水排向菊花石大道现有尺寸为 1m*2.5m 雨水暗渠,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38928, Y=264687.85, 接驳管段长度为 20 米, 或散排或接入周边沟渠; 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投资建设; 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 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 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 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